

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

监事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保障协会监事会（以下简称监事会）的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明确监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，根据《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章程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一条

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，监督协会的活动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二条

监事会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以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对协会的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

第三条

协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条

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五条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程序；
- (五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六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七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条

监事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监事会休会期间，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；
- (四) 代表监事会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七条

监事履行义务及职责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履行职责，执行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监事要坚持原则、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、办事公道、保守秘密，维护协会利益，对协会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；
- (三) 监事发现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或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应及时向监事长报告，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会议商讨处理意见；
- (四) 监事应履行监督职责，若监事会决议致使协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付相应责任；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于责任；
- (五)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，会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，但监事若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的行为时，会员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。

第八条

监事会可以对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

用，由协会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

监事列席协会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，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，应提议召开监事会。

第十一条

如遇到特殊情况，监事长可决定临时召开监事会议，讨论并表决相关的紧急事宜。

第十二条

监事会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，详细记录会议的决策、表决结果、出席人员情况等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

本工作条例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

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。

2017年7月20日